

## 本局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一、隨著智慧財產權普受社會各界重視，本局受理專利案件日益增多，為回應各界希望本局加速審查專利之建議，年來積極晉用人才、培訓各類專利審查委員，並採行相關鼓勵措施，提高專利審案速度，改善專利待審時間。

二、前述本局各項改革措施，已獲致成果，案件審結數量遽增，惟連帶亦使專利公報公告案件量大幅增加，自本(九十)年元月以來，平均每期公報公告量自往昔一千餘件增至一千三百件，自五月份起，更巨幅增加達二千件以上。

三、因應前述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惟原訂於五月十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公報，因案件量增加至二二八一件，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五月十六日始正式出版。

四、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專利公報(計十六冊)，凡其封面、封底、書背、總目錄頁、版權頁、每一公告案件及第十六冊之一二六七一至一二八六八頁左上方及目錄相關位置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出版日，應更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詳如勘誤表)。又該期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十五條(公

告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更正後公告之日(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為準。

五、又本局專利公告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下(六月)底始可趨緩和，嗣後各期如再有延後出版情事發生者，本局將比照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處理模式，透過公報、本局網站等，廣為週知，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申致歉，尚祈見諒。

## 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一、本局專利公報公告案件量自本(九十)年五月份起，巨幅增加達二千件以上。為因應前述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惟原訂於五月二十一日、後擬延期至五月二十五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因案件量遽增，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五月二十八日始正式出版。

二、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計十六冊)，其封面、封底、書背、總目錄頁、版權頁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日期固為正確，惟每一公告案件及第十六冊自第一二六七三頁至第一二八二九頁左上方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出版日期，未及更正，應更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詳如勘誤表)。

三、又本期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十五條(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

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更正後公告之日(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準，並予敘明。

四、另本局專利公告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下(六月)底始可趨緩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申致歉，尚祈見諒。